



春风小说文库

尤凤伟 著

长篇小说

泥鳅秋

春风文艺出版社

长
篇
小
说

尤凤伟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泥鳅/尤风伟著. - 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2002.5
ISBN 7-5313-2429-6

I. 泥… II. 尤…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3508 号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数: 260 千字 印张: $12\frac{3}{8}$ 插页: 2
印数: 1-50000 册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臧永清 李殿华
封面设计: 耿志远

责任校对: 白光
版式设计: 马寄萍

ISBN 7-5313-2429-6/I·2125

定价: 20.00 元



当我们能够以较为平和的心境来叙说农村青年国瑞这一段颇有些光怪陆离的人生阅历时，他的案子已经终结。通常的说法是画上了句号，书卷气的说法是尘埃落定。国瑞走上了自己的归宿。其他案件相关人业已从案件的阴影中走出，轻松生活在明媚的阳光里。也许过不了多久，国瑞案件就会被人们遗忘。好像不曾发生。国瑞也会被人遗忘，好像世上并未有过这么一个人。如果说根据物质不灭定律一定会留下点什么的话，那就是司法档案库里的一摞约莫七八斤重的卷案了。尚不知此类卷案的法定存留时限为多久，二十年？三十年？五十年？反正终有付之一炬的时候，到那时这个案件，这个人，便真正如那袅袅上升的青烟完全消失于尘世中……

然而无论怎么说国瑞的案子都是一桩怪诞而混乱不堪的案子，说它怪诞是指以往国内未曾有过此类案例，国外也不见得会有；说它混乱不堪是说该案从开始审讯到最后结案，案情一直扑朔迷离，像隔着一层窗户纸，捅不破看不透。公

众知情人的说法，国瑞本人的说法以及案件相关人等的说法大相径庭。当然也有一致的地方，也不会没有一致的地方。然而众所周知，最终导致案子的判决出现偏差，不是那些被公认的事实，而是具有争议的方面，因为任何一种模糊不定的因素都会影响判决的客观公正。鉴于此，要想将这个案子完全依照客观事实叙述出来几乎是不可能的。尚能做到的仅是将公众知情人对事件逐渐形成的概念（可能有以讹传讹和杜撰的成分），案犯本人在司法审讯过程中的供述（也会有出入），以及案件相关人的证词（不排除有伪证的可能性）原原本本告于读者。这样似乎有些不负责任，却也是没办法的事。惟一可以感到慰藉的是如我们熟知的那句老话：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民众会明察秋毫，不会把太阳当成月亮，也不会把月亮当成星星。

首先借阅卷之便介绍国瑞其人。

（摘自卷案一）

姓名

国（gui）瑞。

国（gui）？哪个（gui）？

就是国家的国，作姓氏时念 gui。

原籍？

山东省牟平县上庄镇国家。

什么？国家？

俺们村的村名叫国家。

出生年月日？

1974 年古历七月初九

政治面貌？

曾加入共青团。

学历？

高中毕业。

家庭成员？

祖父国隆，革命烈士……

死去的不要说。

哥哥国祥，小学教师；嫂子常爱华，农民；侄儿国涛，十二岁。

本人经历？

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在本地上小学，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县城读中学，毕业后回村干活，一九九六年进城打工。

有没有过前科？

前科？

就是犯没犯过法判没判过刑？

没有。

你进城打工是什么时候？

过了九六年春节。

开始在什么单位工作？

红星化工厂。

谁介绍的？

职业介绍所。

具体做什么工作？

污水处理。

干了多久？

半个月。

不干了？

辞退了。

又去了哪儿？

春光饭店。

谁介绍的？

还是职介所。

做什么工作？

杂活。

干了多久？

也是半月。

还是辞退？

嗯。

后来呢？

又去了另一家饭店，叫暖洋洋。

具体工作？

替伙房买菜，买海鲜，买粮。

干了多长时间？

一周。

怎么又不干了？

辞退了。

辞退的理由？

说我不适合。

有什么不轨行为？

没有没有。

又干了什么？

又去一家建筑队当小工。

还是职介所介绍的？

我自己找的。

这样做违规，你懂不懂？

懂。

懂为什么不去职介所？

我一直没拿到工资，拿不出中介费。

后来呢？

给天成搬家公司干活。

多长时间？

前后八个月。

又辞退了？

不是，我自己不干了。

为什么？

这是陶凤的意见。

陶凤是谁？

她，她是我的同学。

女同学？

女同学。

她能左右你的事情，说明你们不仅仅是同学关系。她什么时候来的本市？

九七年春天。

说说当时的情况，就从这儿说起要详细一些。

是。

应该说审讯员是明察秋毫“光棍眼里揉不进沙子”的，

国瑞只提了一句陶凤他便清楚他俩不是一般关系。确实，他们不仅是同学关系，还是恋爱关系。另外，审讯员责成国瑞将陶凤进城的情况做详细交代也是恰如其时的，因为有关男人的故事大抵是由于有了女人的参与才色彩纷呈起来。或者说开始与人物的命运发展有了内在的关联，国瑞就承认他离开天成搬家公司是听命于陶凤嘛。于是审讯员让国瑞说清楚陶凤进城事实上也是国瑞命运发生改变的契机。也应该是国瑞故事的真正开端，公众对国瑞案件的了解也是从这个时间基点开始的。

如国瑞所言，他的未婚妻陶凤是在他进城一年之后来到这座城市的。在长途汽车站接到时天已近晌午，国瑞快活得有些不知所措，一句接一句地问：累了吧？晕车吗？饿了吧？陶凤显得有些疲惫，不愿多说话，只是“还行”，“还行”地答着。国瑞说走，找个饭店给你接风。陶凤笑笑说了句：荞麦地。国瑞兀地有些尴尬起来，闭了口，拎着陶凤的提包向前走了。过马路时他停下等陶凤跟上，又去牵陶凤的手，陶凤避开了。他同样笑了笑，没吭声，只在想：再封建也没有用的，反正这遭是不能叫你囫圇着回去了。他说的“囫圇”指的是陶凤的处女身。自从听说陶凤要来，和她发生性关系的念头就确立了。他买了新村衣，洗了澡，还特意花十元钱去录像厅看过一次录像。启蒙后这念头就更加坚定不移了。这事说起来着实是可恶又可笑的。

已是深秋季节，马路两旁高高的梧桐树一片接一片地向下抛撒着枯叶，路面被覆盖着，风一吹，街面如同一条泛着混沌波涛的河。

穿过站前马路，国瑞引陶凤来到一条布满饭店的步行

街。

“二位吃饭吗？有情侣间。”每经一处饭店，拉主顾的服务小姐一齐喊着相同的招揽词，更全面的招揽词写在橱窗上：正宗鲁菜、生猛海鲜、涮羊肉、铁板烧、豪华包间、卡拉OK、小包间、情侣间……情侣间早已不是新生事物了，可国瑞从未光顾过。原因很简单：一是陶凤不在这里，二是除了陶凤他没有别的情侣。也是此一时彼一时的，现在，这原本与他不搭界的地场一下子有了关联。于是当往饭店里踏时，他的心跳无形中加快。

一间小小的阁楼，农家炕大小的地方，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靠墙摆着的一条长沙发。一个连腋都掉不过来的地场塞进这样一种东西，其用场也是明明白白的。平时国瑞不多想性方面的事，知道想也是做梦娶媳妇想好事。何况一天到黑累得半死，也难有那份心。还是那句此一时彼一时的话，此时此刻他那久埋于心的欲念被这充斥着暧昧的环境调动起来，他在心里嘀咕：干了吧，就这儿了。赶早强似赶晚。他又确定地想：就这样了。干了她。国瑞心猿意马脸都涨红了，像喝过了酒，可谓酒不醉人人自醉了。

坐下发现陶凤身后的墙上有一幅半裸女人画像。他看了眼，觉得那女人不及陶凤好看。

“陶凤，”他朝陶凤举举杯，说：“给你接——”他打住话头，在车站他说“给你接风”陶凤说句“荞麦地”。完整的句子是：荞麦地里打死人了。这是他们家乡一则几乎家喻户晓的典故。是讥讽那些“出外”的人。说是一个在城里混了些时日的青年回了家，这天跟着他爹下地，指着地里的庄稼问：爹，你看那红根绿叶开白花的是啥东西？他爹抡起手

里的锄头就揍，吓得他大声呼喊：荞麦地里打死人啦！挨揍才知道红根绿叶开白花的是荞麦，足证明是欠揍了。他连忙改口，说真高兴你来呀陶凤，喝酒。

碰了杯，陶凤喝了一小口，他一饮而尽。

陶凤询问国瑞的情况，他不愿多说，只笼统回答：还行。陶凤问他都干了些什么。他说说不过来。这倒不假，要说得扒拉一阵子指头，特别刚来的时候，才找了一个活，没干几天就被人家辞了，后来才晓得是职介所与用人单位相勾结，骗取打工者的中介费。陶凤又问他眼下干什么，他说在一家搬家公司干。

菜不少，桌上满满登登。陶凤看看菜又看看国瑞，嗔怪地说：“点这么多干吗，你成大亨了吗？”

国瑞说：“是大亨就不在这儿请你了。”

陶凤说：“在哪儿？”

国瑞说：“曼都、丽都或者香格里拉。”

陶凤问：“那是啥地场？”

国瑞说：“五星级饭店，可高级了。等哪天我带你去瞅瞅。”

“瞅瞅能瞅饱？”

国瑞给噎住了。

“陶凤，你听着，终有一天我会带你去五星级饭店吃饭的。”国瑞认真地说，是许诺，更像是一种宣言。

陶凤笑了笑。

“陶凤我会的。”国瑞说。

陶凤点点头。国瑞松了口气。

“陶凤，你真漂亮啊。”国瑞由衷地说，伸手去摸陶凤的

脸。客观地说，陶凤是个漂亮女孩，有些媚相。俩人是在高中一起参加演出队时恋爱的。开始偷偷摸摸，终归纸里包不住火，成了学校一大绯闻。国瑞不胜酒力，几杯酒下肚就有些飘飘悠悠，但头脑还清醒，他告诉自己：应该开始行动了，不能再等了。他一边给陶凤夹菜，一边想怎样进行。不是说他完全不懂男欢女爱的事，这档子事不用学，连猫狗都会。他只是不知从何处开始下手。万事开头难，这档子事更甚。他和陶凤亲热过，也只是搂搂抱抱，小孩子过家家，可今天他要和陶凤来真格的。用他的话是：干了她。

“陶凤。”

“啥？”

“我想你，真的想你啊。”

陶凤没吱声，眨着眼像在琢磨国瑞的话。

“我天天黑下都梦见你，”国瑞说，“我梦里和你……你想不想听？”

“不听不听。”

“咳，你不知道这一年我过得有多苦。”国瑞叹息说。

“我知道城里不好混。”陶凤说。

“你来了就好了。两个人在一起，再苦也甜。”国瑞说。

“工作好找吗？”陶凤问。

“问题不大，找工作，女的比男的容易。”国瑞说。

“不行就回去，你也回去。”陶凤说。

“回去种地？”国瑞问。

“该种地就种地啊。”陶凤说。

“我可不想种地了，既然出来了，再怎么也不回去了。”国瑞说。

陶凤不说话了。

“好了，说点高兴的事吧。”国瑞端起酒杯，“高兴的事就是你来了，庆贺。”

国瑞又是一饮而尽。

“擦擦嘴。”陶凤说。

国瑞斟满再喝。

陶凤拿起一块餐巾纸递给国瑞，手被国瑞抓住。他两手握着说：“好久没握你的手了，感觉真好。”

“我没觉得。”陶凤说。

“你是冷血动物。”国瑞说。

“你呢？”

“我是热血动物，热血沸腾。”

“是叫酒烧的吧？”陶凤说着笑了。

国瑞加力握握陶凤的手。

“哎呀，疼。”陶凤真假难辨地叫起来。

“这不有知觉嘛，有知觉就好办。”国瑞站起身，牵着陶凤的手绕过去，站在陶凤的身后，手搭在陶凤的肩头。

“坐回去，坐回去。”陶凤扭动着身子，“有人有人。”

“没事，没事。”他把手移到陶凤的脖子上，抚摸着。

“你想掐死我呀。”陶凤说。

“我舍得吗？你死了我咋办呢？”国瑞说。

“你再去找，城里啥样的没有，穿皮裙的，染红毛的。”陶凤说。

“不稀罕。”国瑞说。

国瑞把手移到她的胸上，抚摸着。

“坐回去，快坐回去，进来人了……”陶凤扭动着身子。

国瑞不再说话，把手往领口里插，摸到了陶凤光滑的乳房。

陶凤叫了一声，身子开始发软。

国瑞正要把她抱到沙发上，这时服务小姐推门进来了。国瑞像弹簧般跳开。

“要主食吗？”服务小姐声音平淡地问。

“不吃了，咱们走吧。”陶凤站起身来了。

国瑞瞪了服务小姐一眼，他恨她坏了自己的好事。

“咱们走吧。”陶凤又说。

他知道只有走了。

他将陶凤送到她表姨家。

（摘自案宗一）

我们知道你走上犯罪与若干女人有关，她们像接力赛一样把你一步一步推向罪恶的深渊，因此，你得把这些全讲出来，把你和每一个女人的关系讲出来，不许隐瞒。你可以从你的未婚妻陶凤讲起。然后再讲其他一些人。你只有老实地交代，人民才会宽恕你。

（由于篇幅关系以下删去审讯者的话，由于缺乏连接，内容有些跳跃不连贯，阅读会有障碍。）

和我有关系的共有八个女人。一个是恋爱关系，三个是我的客户，三个是性伙伴……

就先说陶凤，她家离我们村五里，叫泊子村。考上镇中学一起被挑进学校演出队，后来就开始恋爱了……

在学校时关系很纯洁，拥抱过，没接过吻。

毕业以后各自回村。我常去找她，在村外说说话，有时

也钻庄稼地……

我和她没发生性关系，她不愿意，我也有顾虑。我自己没在陶凤身上犯错误主要是因为心太软。她不愿意我也不勉强，现在想想倒对了。总而言之，我和陶凤是没缘分的……

一定要说吗？

我和陶凤之间真的没越轨，拥抱过，接过吻，也摸了她的奶子……陶凤有个特点是奶子不能动，一动身子就发软。我开玩笑说她晕奶子。

我说。有一次我趁她不防把手插进她的裤头里，摸到她的光屁股蛋，她没动，我又把手一路往下走，摸到了她的沟子……

“沟子”就是女人那地场。

也动过邪念的，我说过，我不愿强迫她。可有时也想三想四有那个心，前年我离家去找她道别，正好她一个人在家，我心里想：好机会，把她干了吧，干了就像在文件上盖了章。她就成了我的人。抓她弱点一打手我就摸她的奶子，不住气地摸，她反抗也不管，到底将她摸软了，治住了，光喘气不说话，我把她往炕上抱，解她的裤腰带，正在这关头门响了，她妈回来了，给冲了。再一次是陶凤进城那天，吃饭找了个情侣间。可想干没干成。

陶凤在表姨家住了一周便离开，去到一家叫“乡巴佬”的饭庄当服务员。

陶凤早早离开表姨家有难言之隐，对谁都不好说。国瑞表示不解，说要工作也用不着这么匆忙。陶凤不加辩解，可她心里明白，她是断不能在表姨家住下去了，多住一天都不

行，想起在表姨家遇到的事就感到无所适从。表姨夫和表姨都是退休干部，儿女不在身边，老两口住的很宽敞，刚去那天她数了数，共数出六间住室，表姨说凤给你两间够住了吧？表姨夫也说闺女你就住下来，把这儿当成你的家。表姨和表姨夫的话使她感到很温暖，真的生出一种到家了的感觉。当时她心里曾闪过一念：要是给国瑞一间他就不用花钱租房子了。当然这个念头很快便被她否定了。一是这事不好和表姨提，二是国瑞住进来也不合适。没结婚住在一个屋顶下没事也说不清楚。那时她却没有想到，这里不仅国瑞不能住，连自己也不能住。原因就在于表姨夫。

在这之前她曾见过表姨夫一面，在姥姥家，就见那一面，没留下什么印象。表姨常回家，经常见。妈妈去世时表姨回去了，办完丧事表姨对父亲说让凤到城里找我吧。又对她说凤去找我啊，人往高处走。她对表姨有很好的印象，有一种信任感，所以一进城她就扑着她去了。也怪，那时竟忘了还有个表姨夫。

表姨夫是一名国家干部，退休在家，一点不显老，红光满面。他很注意保养和锻炼。饮食，早餐怎样，午餐怎样，晚餐怎样都是板上钉钉。营养搭配也十分讲究，主食多少副食多少蔬菜多少水果多少都有严格规定。他的生活也很有规律，几点起床几点吃饭几点外出锻炼掌握得比军人还要守时。每天吃过早饭便换上运动装运动鞋，背起宝剑出门。下午去游泳馆游泳，风雨无阻。有一次她问表姨夫退休了咋还这么紧张？表姨夫说他不觉得紧张，如果不这样倒受不了。有一次还问她想去不去游泳，想去就带着她。表姨说凤跟你表姨夫去吧。她说姨你怎么不去呢？表姨说我这人懒，不

愿动，还是呆在家里的好。后来她看出表姨不锻炼是忙家务，买菜做饭洗衣裳都是她一个人的活。表姨夫事事讲究，她就事事不敢马虎，菜吃当日的，奶喝当日的，每天都跑市场。表姨也发牢骚，说女人一辈子不得好，年轻时伺候孩子，老了又把男人当孩子伺候，老妈子的命。发牢骚归发牢骚，表姨对表姨夫的照料是心甘情愿的。表姨夫则不大体谅表姨的辛苦，家里的活一样不沾，她想干家务也能起到锻炼作用，表姨夫为啥不用这种方式呢？她也似乎能看出表姨夫对表姨感情不深，不大关心她，其实外出锻炼完全可以带上表姨嘛。她还觉得表姨夫有些嫌弃表姨，有一次表姨夫问她体重有多少，她说有一百斤左右，表姨夫说把你姨从中间劈开，一开也不止这个数呢。表姨夫虽是开玩笑说的，可她听着挺刺耳的，想怎么会想出把自己的老婆劈成两开呢，这念头能生出来就够吓人的了。表姨倒没当回事儿，说我年轻时你还嫌我瘦呢，现在又嫌我胖了？要想瘦赶明儿我跟你一块锻炼去。表姨夫就不敢吭声了。

陶凤连做梦也不曾想到，后来表姨夫打起了她的主意。开始几天，表姨夫还是一副长辈派头，“闺女”，“闺女”地喊，后来就改口像表姨那般风呀风呀地叫，而且眼神越来越不对头。陶凤有些慌神，每逢表姨夫看她就赶紧低下头去。表姨夫尔后的行为就可以用“挑逗”这字眼来概括了。陶凤给他端饭端菜时趁机摸摸她的手，说话忽然就伸出一只手，拍拍她的肩头或者摸一下她的脸，还时常跟进她的房间里，赖在里面不出来，弄得陶凤惶惶不可终日。有一天表姨夫忽然早早回到家，说听人说眼下是喝鲫鱼汤的时节，大补，让表姨去市场买鲫鱼。表姨就去了。门刚关上，表姨夫就风呀